

宗旨

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(「新创建集团」或「公司」)致力与其股东(「股东」)及金融投资界保持有效及具透明度的沟通，确保向股东及一般投资人士发放准确、一致及适时的资讯。

传讯渠道

公司会于不同的传讯渠道发放企业信息，确保所有有关人士均可于公共领域取得相关资料。公司会根据相关法例及监管规定披露有关企业资讯，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、业绩公告、企业公告及通函。公司会把有关企业及一般资讯如新闻公告、简报资料及营运数据等适时在公司网页(www.nws.com.hk)上发放或发送予传播媒体。此外，公司会向电子报订户发放公司资讯，并透过互联网收集查询及评论。

公司鼓励股东出席参与股东大会。如未克出席，可委派代表出席并于会上票选时代其投票。股东大会主席会给予股东合理时间在会上提问及发表意见。

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团队由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组成，定期举行或参与单独会面、路演、会议、论坛、实地考察及简报会，以促进本公司与香港及海外的财经分析员及机构投资者保持对话。

新创建集团坚守不披露未经公布及有可能涉及股价敏感的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盈利预测，以及可能损害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的资料。

报告及传闻

新创建集团将不会评论任何分析员报告，亦不会试图影响个别分析员的建议或结论。在一般情况下，除非涉及实际错误或有可能影响集团的股价及交易活动等关键讯息，否则集团一概拒绝评论市场传闻或投机查询。

股东私隐

新创建集团明白保障股东私隐的重要性，除法例规定者外，不会在未获股东同意前擅自披露股东资料。

静默期

在中期或全年业绩公布前四周开始，新创建集团不会参与投资者会议，或对业绩或观望作出任何评论。